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6 日心競字第 1140001153 號、114 年 6 月 1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53330 號函、114 年 7 月 18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65367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與名額

- 一、初級游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各正取：1 名、備取：1 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游泳運動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https://dlsh.tc.edu.tw/>)。

伍、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任務指派。
- 十一、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十二、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
- 十三、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十四、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應遵守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以免觸法。

十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選手(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

十七、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十八、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九、遵守學校紀律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維護校譽。

陸、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成就(50%)	報考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學生(指導部分採計追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以下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積分 名次 賽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一級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50	48	46	44	42	40	40	40
	二級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三級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四級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其他全國性盃賽(※指導上列比賽均採計國小五年級組至高中組)。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1、本人及指導學生合計積分每人最多採計 8 項(本人參加最多採計 4 項、指導學生最多可採計 5 項成績累計)。上列一覽表註記以外賽事一律不予採計。 2、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重複申請以最優名次計算。 3、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									

	核章。 6、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口試(50%)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柒、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現場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學務處，資格審查完成後請至總務處繳交報名費用 1,000 元。
 - 1、報名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 2、聯絡電話：04-24067870 轉 315。
- (三) 請備妥一回郵信封（貼 32 元郵票）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 (四)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六)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 4、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六) 切結書（如附件五）。
- (七)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報到者，如附件六）。
- (八) 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七，非現職人員免繳）。
- (九)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如附件八）。
- (十)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郵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並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捌、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請應試者提前抵達考場，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二、口試地點：本校感恩樓 1 樓會客室。

三、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四、按准考證順序依序進行口試。

玖、錄取名額：

一、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50%、口試 50% 合併計算總分。

二、正取人數各錄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凡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成績公告、成績複查以及甄選結果放榜：

一、成績公告：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網頁(<https://dl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申請複查：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九）親自前往大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放榜：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網頁(<https://dl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拾壹、報到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人事室。

二、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親自報到，正取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辦理報到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四、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甄選重要事項	第一次招考	備 註
簡章公告	簡章核定即日起	本校網站
報名、積分審查	114.07.24（四）	09：00 至 11：00
試教及口試	114.07.24（四）	14：00 起
成績公告	114.07.24（四）	18：00 前

成績複查	114.07.25 (五)	09:00 至 12:00
錄取名單公告	114.07.28 (一)	17:00 前
報到	114.07.29 (二)	12:00 前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

游泳：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消失即終止。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首頁(<https://dlsh.t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五、報考人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人員錄取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與第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七、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錄取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九、本簡章經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tc.edu.tw>)與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首頁(<https://dlsh.tc.edu.tw/>)公告。

十、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04-24067870 轉 315(體育組)。

十一、申訴專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04-24067870 轉 122(人事室)。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游泳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各項證件影本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項目之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切結書 () 5.委託書 (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 (如附件八)。 () 7.回郵信封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 32 元郵資)。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初審	複審
	二、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游泳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 民 身 分 證 （ 請 自 填 ）		
試務人員核章 （報名時核章）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口 試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起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 游泳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國 民 身 分 證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考生自行 核計	審查人員 初核	審查人員 複核
專業 貢 獻 及 成 就 (最 高 100 分)	1	本人參加或指導第一級賽事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本人參加或指導第二級賽事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本人參加或指導第三級賽事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本人參加或指導第四級賽事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本人參加或指導第五級賽事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及指導學生合計積分每人最多採計 8 項 (本人參加最多採計 4 項、指導學生最多可採計 5 項成績累計)																

考生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游泳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游泳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報到)，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

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_____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項目名稱：游泳

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大里

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下列
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專業貢獻及成就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現場由第一位先進行口試。
-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順序：1號口試時，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以此類推。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https://www.tc.edu.tw>)公告。